共青团丽水市委

丽水市文明办

丽水市教育局

少先队丽水市工作委员会

文件

团丽联〔2018〕8号

★

开展2018年丽水市“新时代好少年”

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团委、文明办、教育局、少工委，市直学校少工委：

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根据全国少工委七届四次全会的要求，按照《关于开展2018年“传承红船精神争做新时代好队员”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》（团浙联[2018]5号）要求，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2018年丽水市“新时代好少年”学习宣传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，大力培育、宣传新时代优秀少先队员典型，树立少年儿童身边可亲、可学的榜样，激励少先队员争先创优、见贤思齐，引导少年儿童学习榜样，向上向善、追求美好，推动全社会形成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良风尚。

二、主办单位

共青团丽水市委、丽水市文明办、丽水市教育局、少先队丽水市工作委员会

三、参加对象

全市少先队员

四、活动时间

2018年4月至9月

五、具体要求

1.加强领导、周密部署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文明办、团委、教育局要充分认识开展“新时代好少年”学习宣传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各地文明办要做好活动的指导和协调；团委、教育局要重点抓好活动的组织和实施，指导各中小学校发动少先队员们积极参与，发现、挖掘出他们眼中的“新时代好少年”，让“值得学习的榜样就在身边”的概念深入全体少年儿童的心中，并把该项工作列入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内容，认真制定实施方案，精心组织策划，做到全体动员，全员参与，形成“学校主抓、家长支持、社会关注”的良好氛围。

2. 分层分类，有序推进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少工委和市直学校少工委及时组织指导下属学校大队部，围绕热心公益、勤学创新、自强自立、尊师孝亲、诚信守礼五个类别，择优选数一批不同层级的“新时代好少年”，做好校级“新时代好少年”的推荐和上报工作的基础上，于6月30日前综合推评出县（市、区）级和市本级“新时代好少年”，每个类别择优推荐2名上报至市少工委。市少工委将加强宣传，扩大影响，并组织好市级“新时代好少年”推评工作报至省少工委。省少工委将组织专家联合推选出省级“新时代好少年”，于建队节期间进行集中展示。

3. 大力宣传，扩大影响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文明办、团委、教育局、少工委，要充分发挥海报、视频、网络、媒体等的作用，加大活动的宣传力度，努力营造我市精彩纷呈、生动活泼、独具特色的未成年人教育良好局面。在活动安排的不同阶段及时报送动态信息，同时报送至市少工委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余丽

电话：0578-2091761

邮箱：lstswxsb@163.com

附件: 2018年丽水市“新时代好少年”候选人推荐汇总表

共青团丽水市委丽水市文明办

丽水市教育局少先队丽水市工作委员会

2018年3月23日

|  |
| --- |
| 共青团丽水市委办公室2018年3月23日印发 |

附件：

2018年丽水市“新时代好少年”候选人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推荐类别 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学校名称、年级 | 在少先队组织中担任的职务 |
|  | 热心公益 |  |  |  |  |  |
|  | 热心公益 |  |  |  |  |  |
|  | 勤学创新 |  |  |  |  |  |
|  | 勤学创新 |  |  |  |  |  |
|  | 自强自立 |  |  |  |  |  |
|  | 自强自立 |  |  |  |  |  |
|  | 尊师孝亲 |  |  |  |  |  |
|  | 尊师孝亲 |  |  |  |  |  |
|  | 诚实守信 |  |  |  |  |  |
|  | 诚实守信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农村学校请在学校名前加入\*号，上报文件中应包含汇总表和被推荐人简介（以被推荐者学校＋姓名命名）。